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0 ·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第 4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书良(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10]27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10]33 号)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3 号)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5 号)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0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6 号)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大项目推进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0]87 号)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渔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8 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冬季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9 号)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90 号)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92 号) (60)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2)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63)

高书良同志 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月6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2010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2011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一会儿,傅书记还要就今年经济工作总体思路 and 战略重点作重要讲话,大家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2010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2010年,全市上下以“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为主线,以开展“机关责任落实年”和“企业转型升级年”活动为动力,在挑战中埋头实干,在困境中加压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收官之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经济总量加快扩增,运行质量不断优化。体现在总量上,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2亿元,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205亿元,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8亿元,增长18.8%。体现在质量上,反映经济运行水平的三次产业、税收、投资结构更加合理,其中第三产业占比提高1.98个百分点,标志着以低碳为特点的现代服务业又有新发展;企业所得税增长18.6%,30家重点工业企业纳税总额增长13.5%,房地产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开始有所下降,标志着税源结构又有新优化;民营经济上缴

税金增长45.3%,标志着经济活跃度又有新提升;固定资产投资中更新改造投资增幅达15%,标志着区域经济发展后劲又有新增强。

二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与外合作成效显著。调整充实了产业招商办公室,推行了大项目评审机制,形成了“12+1”的产业招商格局;成立了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建立了部门帮办手续负责制,形成了“全程参与、全心服务、全力协调”的推进机制;出台了鼓励项目建设的政策规定,加大了对优质项目的奖扶力度,形成了“大项目大优惠、引大项得大奖”的招商导向;组织了一系列“请进来”招商活动,邀请多批次国内外客商来乳考察,形成了“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推介格局。通过以上措施,完成外商直接投资5600万美元、到位内资65.5亿元、外贸进出口总值5.5亿美元,分别增长145.2%、12.9%和15%,开工投资过500万元项目236个,其中过亿元项目40个,这些项目中产业链条延伸、发展平台打造、民生条件改善、发展方式转变等特点非常突出。

三是工业经济加快转型,产业层次快速提升。在传统工业改造上,双连新厂区、恒邦化工三期等十大技改项目完成技改财务支出11.1亿元,带动新上技改项目340个,完成技改投入118

亿元,增长18.5%,新增威海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4家,工业用电量增长13.8%,增幅高出去年5.3个百分点,30家重点工业企业3家纳税翻番,8家增幅超过50%。在新兴产业培育上,华能风电一期工程并网发电,培育了昊安金科、景盛同茂、龙嘉汽配等一批高端高质高效项目,新兴产业培育实现突破性进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2.5个百分点,乳山工业加快由劳动密集型向科技驱动型转变。

四是农业链条加快延伸,安全品牌效应放大。在产业链条延伸方面,引进了福喜农牧、润兴农业市场等龙头企业,培育起肉鸡等产业链条,带动开工年出栏100万只的肉鸡标准化养殖场19个,完成种养业调整3万亩,其中新增绿茶3100亩、牡蛎3500亩、苹果1.6万亩,“乳山绿茶”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好当家、大连獐子岛牡蛎产业园等项目加紧运作,香港五丰行等国际农产品采购巨头来乳设立了基地,带动“乳山产”放心农产品走向高端市场,农产品出口额增长27%。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启用了省级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了农资直供、优势农产品条码认证等工作,跻身“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扩量提质相同步,新上节水灌溉8万亩,改造中低产田8000亩,4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完工,绿化山峦、改造混交林4.3万亩,“三农”发展的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

五是旅游开发加快升温,对外影响日益扩大。组织赴海南等地进行了考察学习,进一步明确了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发展定位。景区建设老项目增资、新项目涌入,大乳山、多福山等景区加

快完善,大乳山获评“齐鲁文化新地标”,引进了圣水宫道教养生项目,完成旅游开发投入10亿元。市场拓展方式多样、层次提升,举办了第三届母爱文化节、全国OP级帆船冠军赛、快乐向前冲等活动,荣获“山东省长寿之乡”称号,增强了对高层次会议和高端游客的吸引力,我市成为北京之外承办中非合作论坛磋商会和卫生部厅局长培训班的首个城市。关联产业多业联动、融合共进,利群地下商场、交运商贸物流、久久发二期主体完工,金谷园市场开业运营,长城文华等星级酒店开工在建,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前景日趋看好。

六是载体功能加快完善,民生条件持续改善。在载体功能完善方面,完成了45项老城配套和28项银滩新城提档工程,概算投资4.5亿元的海湾新区13条道路建设完成路基20.7公里、桥涵7座,形成老城新区一体联动、同步建设的格局;完工并网了华能风电110KV输变电工程,开工了220KV银滩输变电站;完成了总长60.3公里的14条县乡道路和4座危桥改造,开工了烟海高速,实施了202省道、烟海线等总投资4亿元的公路交通工程,为历史上开工最多、投资最大的一年。在民生条件改善方面,高标准落实了总投资9亿元、包括47项具体内容的15件便民利民实事,其中投资2500万元完成了小青岛通水、通电等“五通”工程,改造农村饮水工程30处,广大农村实现了“村村通水、户户通电”;完成了21处学校、55栋教学楼加固改造,6处镇通过威海市学前教育示范镇验收,城乡学生实现了“学有所教、教有所安”;启用了第二人民医院,完工了银滩医院病房楼及11处重点村级

卫生室改建,中医院病房楼建设进入尾声,新农合参保率提高近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实现了“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完成了80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延伸至8个镇区,实行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的镇达到7个,新上户用沼气1400户,镇村群众“享受到新环境、用上了新能源”;建立了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体系,争取列入了第二批国家新农保试点县,新农保参保率达到90%,春节前还将开展31项慈善救助活动,发放救助资金4489万元,城乡居民实现了“弱有所扶、老有所依”;始终把群众冷暖挂在心上,投资4600多万元实施了37.9公里供暖管道和部分居民小区供暖设施改造,新增供暖面积20万平方米,供暖工作实现了“面积有扩增、效果有改善”。

七是财税结构加快优化,融资方式更加灵活。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5.1亿元,增长14%,财税“三个占比”分别提高1.89、8.55和10.56个百分点。在继续加强房地产税收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了服务业税收整治“百日行动”,收到了摸清税源、挖掘潜力、促进公平等多重实效。设立了1000万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和产学研奖励基金,为重点创新项目提供了“种子资金”;利用转贷基金为60家企业提供还贷周转金8.9亿元,探索了“政、企、银联合信贷”模式,较好解决了企业先期“贷款难”问题;引进了威海市首家村镇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32.4亿元,增长23.8%,存款余额达到217.4亿元,在2007年“过百亿”的基础上仅用3年时间就翻了一番;加大了争资立项力度,争取无偿资金5.3亿元,解决了一些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探讨在环保再

生能源、污水处理厂改造等项目中引入BOT、TOT融资方式,逐步改变了财政单一投资模式。

八是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服务提速提效。注重政策激励和扶持引导,完善了鼓励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出台了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肉鸡标准化养殖场扶持力度,推动了企业技改、房产转型、农业调整等工作开展。注重工作创新和难题破解,针对“创新难”,举办了两次产学研合作创新推进大会,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25个,技术合作额2000多万元;针对“看病难”,依托新农合三级网络平台,设立了农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得到上级卫生部门高度肯定;针对“计生服务难”,完成了镇级计生卫生资源整合,收到了“群众得方便、服务得提升、资源得优化”的效果;针对“旧村改造难”,采取“项目优先预审、手续预先办理”的办法,出台了更加优惠的政策,全年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庄达到15个。注重制度规范和程序理顺,对银滩建设市场管理体制进行了理顺,14个部门在银滩设置了派出机构,为银滩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出台了房地产营销市场管理、砂资源管理等12个规范性意见,较好地堵塞了监管漏洞。注重服务提速和民意征集,在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的同时,结合新行政服务中心投用,启用了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开展了“听民声”民意调查和民情走访活动,建立了民意征询机制;严格执行了禁酒令、公车管理等规定,创树了干部队伍良好形象。

一年来,尽管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考验,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与

外合作氛围还不够浓、方法还不够活,项目层次还不够高,利用内外资总量与兄弟市区相比差距较大;镇域经济发展还不够平衡,财政收入“南强北弱”、“市强镇弱”问题比较突出;房地产开发速度放缓,质量亟需提高,造成财政增收、区域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有待强化,转型升级压力较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个别部门奉献发展的意识不强、破解难题的手段不多,在推进工程、创树亮点、服务发展等方面少想法、缺方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剖析、加快解决。

二、2011 年全市经济工作重点

据专家预测,今年经济形势更为复杂多变:随着国家扩内需政策效应的递减和房产调控政策的深化,经济发展拉动力有所减弱,房地产业高点回落态势明显;随着外资企业“超国民待遇”的终结和人民币升值步伐的加快,与外合作和外贸出口难度加大;随着通货膨胀预期增大和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健”,企业融资和生产成本继续增加。我市特有的经济结构对宏观经济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尤为敏感,将会更早、更大地受到影响。为此,全市经济工作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工作要求,着力在调整结构、扩大开放、突破重点、改善民生、打造载体上下功夫,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力争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4%,力争 15%;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到位内资增长 15%,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万元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 3.3%,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 2%。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战略性结构优化,以大调整助推大转变。要把调结构作为转方式的首要任务,以战略性调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发展布局调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获得长足发展,但南北镇发展不平衡现象越来越明显。从项目建设看,南部镇镇都有工业园,年年都有新项目,而北部镇设施配套相对不足,项目建设差距较大;从产业层次看,南部镇引进了一批产业层次较高的项目,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主阵地,而北部镇经济结构调整相对滞后,转方式压力较大;从城乡面貌看,南部镇看点多、变化大,已步入城乡互动发展阶段,而北部镇亮点少、动作小,尚处于城镇化启动初期;从经济实力看,去年财政收支平衡的 7 个镇有 6 个在南部,北部镇基本全部依赖市级财政统筹。“南快北慢、南强北弱”现象的出现是历史和现实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已成为影响我市科学发展的突出因素。要正视南北区域差距,按照“两城、两区、四园、四小区”的城市空间布局,坚持突出特色、错位竞争,通过“南部大提升、北部大赶超”,努力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南部大提升,就是要着力提升南部镇的发展层次,追求更好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南部镇仍将是引领乳山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引擎”,必须坚持重量更重质、重快更重好,在推进经济加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发展质量。要发挥生态环境良好、配套相对完善、产业初具规模的优势,以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为方向,以临港产业园、台

湾工业园、纺织工业园、安全食品产业园为依托,以大乳山、多福山、距嵎山等景区为载体,逐步提高项目门槛,集约利用各类资源,努力让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争取用最短时间把南部区域建成新兴产业的培育地、高端项目的聚集地、旅游养生的目的地。北部大赶超,就是要着力加快北部镇的发展速度,实现更快发展。受客观条件制约,当前北部镇发展面临一定困难,但也有些潜在优势:随着 309 国道改造工程的加快实施、烟海高速的启动建设以及荣乌高速的规划论证,北部镇交通状况得到扭转;随着多年不懈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北部镇特色农业、品牌农业规模不断壮大,与外合作有较好的原料保障;随着鑫山、金洲、恒邦等骨干企业的加快成长,北部镇承接辐射、配套项目优势更加突出。综合分析以上因素,北部镇已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到了加快发展的重要关口。要把“北部大赶超”作为一个长期战略来实施,各镇都要结合镇域实际,认真研究各自的赶超计划和奋斗目标,确定自身的赶超方向和突破重点,在全市形成南跨北赶、你追我超的生动局面。要围绕资源优势来赶超,牢固树立“多业转化、联动发展”意识,大力发展加工龙头,培育开发观光项目,放大农产品资源价值。要围绕交通优势来赶超,引导各种力量发展“路边经济”,带动物流业、集散市场和民营经济发展,把交通要道建成“经济走廊”。要围绕强企优势来赶超,依托化工、铸造等工业小区,做好与骨干企业的产业对接,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靠链条延伸培育新的增长点。要通过扎实工作,唤醒沉睡的资源,做大北部镇经济总量,使北部镇一年打基础、三年有变化、五年大变样,

实现南北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力争今年 60% 以上的北部镇财政收入增幅超出镇域平均增幅,到“十二五”末所有北部镇都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今后评价镇域工作,不仅要纵向比还要横向看,不仅要比总量还要看基础,重点比对同类镇位次变化,使镇域经济在提升中见高低、在赶超中论输赢。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要全面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努力打造新型产业体系。1、传统工业抓改造提升。要像重视招商引资那样重视传统工业的改造升级,像服务外来项目那样服务传统企业的膨胀发展,大力实施传统工业“振兴计划”,深入推进传统企业“二次创业”,以技改上新推动“百企登峰”,以品牌打造推动企业升级。要坚定不移推进技改强企,认真研究各企业长远发展战略,制定出具体的技改创新计划,通过连年技改上新,收到集小胜为大胜、以量变促质变的累积效应。年内重点抓好总投资 16.5 亿元、年度投资 10.3 亿元的 11 大技改项目,其中总投资 3 亿元的黄海汽配扩规项目年内要竣工投产,新增汽车前桥产能 20 万件、曲轴 10 万件,培育成机械配件产业新的领军企业;总投资 1.5 亿元的昊安金科耐磨材料项目年内要投产一期工程,扩大高耐磨高耐热精密铸钢产品产能,抢占高档耐磨材料市场制高点。对 11 大重点技改项目,要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奖励比重,确保顺利实施、按期投产。实行动态管理,就是对每一个技改项目,都做到年初定目标、年中看进度、年底搞考核,逐一明细阶段性形象进度,未按计划实施的适时进行增补替换,以此增强企业快投早投的压力感;加大奖励比重,就是适当调高重点技改项

目奖励标准,年终视投资额度、地方贡献和社会认知度兑现奖励,使技改奖励由普惠式变为重奖式,以此调动企业大投多投的积极性。要坚定不移推进品牌兴企,通过“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企业主导”,合力共创一批名品名牌,年内新增省级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3个以上,同时设立名牌产品市场拓展专项基金,鼓励已创牌企业加强品牌营销、挖掘品牌价值,努力把评出来的品牌变为市场上的品牌。对企业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推介品牌的广告投入,按政企1:2比例给予补贴。要重创牌更重用牌,走名品名牌名包装的市场拓展路子,扩大自有品牌销售,抢占市场份额。传统工业的调整振兴,企业家队伍至关重要,各企业经营者要克服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思想倾向,自觉担负起发展责任和社会责任,既要善于学习借鉴、充实提高,克服本领恐慌和知识危机,当好企业经营的“战术家”,又要敢于面对竞争、迎接挑战,胸怀更高追求和远大志向,当好膨胀发展的“战略家”。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市里将继续组织外出参观、内部培训、横向观摩,各企业经营者之间也要加强联系、互取所长,齐心协力再造乳山工业新优势、众志成城再塑乳山工业新形象。

2、新兴产业抓引进培育。要以对接融入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为目标,继续把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实施好华能二期等风电及环保再生能源等新能源项目,推进好顶点科技LED等新光源项目,跟踪好泰山纸面石膏板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争取在发展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3、现代农业抓调整优化。要抓住当前农副产品价格上涨的时机,按照“提质、扩

量、强基”的原则,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打响“安全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品牌,全力争创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提质,就是继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安全农业”层次。有条件的企业要高点定位,制订出高于国家和行业生产加工标准的操作规程,使出产的农产品质量真正达到一流水平,打造“乳山产”放心食品新形象,扩大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要继续抓好农资直供、可追溯体系建设及“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年内建立“体系完善、运转规范、竞争有序”的农资直供网络,并将部分标准化基地和优势农产品纳入条码认证管理,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联网,新增“三品一标”15个以上,其中“乳山苹果”、“乳山大花生”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要放大“安全农业”品牌效应不放松,适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由生产监管向更高层次的品牌营销迈进,让好地方出产的好产品卖上好价钱,让好产品打出的好市场赢得好效益,从而吸引更多知名采购商、龙头企业来乳建基地、搞合作,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成为扩大出口的新动力、“三农”提升的新依托、与外合作的新优势。扩量,就是以“十大产业”为主攻方向,扩大“特色农业”规模。要总结分析我市茶叶、蓝莓等产业的兴起轨迹,把规划引导作为第一环节来抓,以镇为单位制定好“十二五”期间农业“十大产业”调整规划,并逐年分解落实任务,使规划的前瞻性与农户的积极性有机结合,以规划引导促调整;要强化向市场末端要效益的观念,引导企业、协会、大户等各种力量搞加工、上市场、扩基地,使更多农产品过机转化、过市转

化、过腹转化,以龙头带动促调整。全年力争引进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带动完成调整任务3.9万亩,其中新增苹果1.2万亩、蓝莓3300亩、茶叶3000亩、葡萄3400亩、草莓2500亩、牡蛎1万亩,新上肉鸡标准化养殖场20个,增加出栏量2000万只。强基,就是强化“三农”基础建设,提升“生态农业”水平。按照树种多样、点面结合的原则,抓好3.8万亩成片造林、90个村的新农村绿化以及总长224公里的绿色通道建设,同时实施好3万亩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1万亩中低产田改造、10公里乳山河治理以及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等项目,为农业提质扩量夯实根基。

4、文化旅游抓融合联动。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所依,旅游是文化的活力所在。要倡树文化与旅游一体化发展理念,使旅游景点赋予文化内涵,将文化产业赋予旅游功能,让游客来到乳山寻根母爱、休闲养生、体验民俗。一要突出文化的先导性。要把文化贯穿于景区开发的全过程,引导各景区找准文化定位,做好与母爱文化、养生文化、红色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合,使每个旅游景区都有一个鲜明的文化主题,每个地方文化都有一个承载的旅游景区,以内涵彰显景区个性化,靠文化提升项目竞争力。特别要把构建以热爱生命母亲、祖国母亲、地球母亲和“福、寿、康、宁、乐”为主要内容的“三爱五福”母爱文化体系与旅游开发相融合,将抽象的母爱文化体系具体化,使景区内涵更具排他性,打造乳山旅游新“卖点”。二要突出项目的支撑性。当前我市旅游开发的突出问题是“景区多投入少、设想大动作小、签约快进度慢”。要把提速提效作为景区开发的中心任务,根据各景区实际情况

实行分类指导。大乳山、嵎嵎山等开放景区要边开发边完善,丰富链条式旅游要素,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多福山、天润温泉等在建景区要抓投入促进度,力争早日开放;益天游乐城等其它项目要加紧前期工作,确保按计划推进。三要突出促销的针对性。要围绕打响“养生福地、宜居乳山”旅游品牌,大力实施以策划一系列精品线路、参加一系列旅游展销、编写一系列宣传资料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促销活动,拓展海景房重点营销区域和日韩、俄罗斯等邻近国家市场,实现以内带外、联动发展。各景区要科学定位、细分市场,自主开展好促销活动,其中大乳山景区要瞄准高端市场和高层会议搞好拓展,实现以会扬名气、以名拓市场。

5、房地产业抓提质转型。要摸清开发现状,控制开发规模。有关部门要摸清房地产开发情况,加强政策服务和业务指导,引导更多的企业参与旧村改造,同时加强行业调控,完善商品房信息披露机制,加大中介市场整顿力度,防止因经营问题引发社会矛盾。要引进品牌企业,实行组团开发。适度抬高市场准入门槛,引进更多高层次的开发企业,以企业层次的提高促开发层次的提升,推动房地产开发由以量取胜向以质取胜转变,由品质一般化向节能、省地、低碳转变,由单纯注重硬件比拼向更加注重软件服务转变,打造更多标杆小区,增强对高端人士的吸引力。要加快转型步伐,规避调控风险。各房地产企业要早选路子、加快转型,做到在顺境中完成原始积累,在逆境中实现多元发展。有市场、有人才、有技术的可直接投资办厂,自身配套需求较大的可围绕房地产主业选择建材、家具等行业拉长链条,暂无拓展经验的可采取合资合

作、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其它企业经营和旅游开发,对转型行业不熟悉的可聘请经理人“借脑转型”,力争5家以上房地产企业新上其它产业项目。

三是发展拉动力调整。去年投资对我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约为60%,主导经济发展态势明显,出口和消费拉动力相对不足。在国家连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收缩银根的情况下,靠投资拉动经济发展的难度越来越大,必须挖掘消费和出口的增长潜力,把弱项做强,把“短板”补长,形成“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局面。一方面要外抓出口。要抓优势产品出口,依托我市“安全农业”品牌优势,引导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多产多出,建立更多直销国外的农副产品基地,带动农副产品走向国际高端市场,扩大出口份额,年内争取本土农产品出口、外来加工产品出口额分别达到1亿美元以上。要抓重点企业出口,加大对30家重点外工贸企业的调度力度,在经常性走访的基础上,建立政企定期沟通机制,根据企业存在的不同“症结”制定分类帮扶措施,及时化解出口难题,特别是对造船公司等重点企业,要实行“一对一”服务,确保应出尽出。要抓国外市场拓展,组织好广交会、高交会等国内外展洽活动,引导企业到国外设立营销处,全力拓展东盟、中东、俄罗斯及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采购商的合作,依靠其成熟的销售网络和专业的营销队伍,拓宽出口渠道。另一方面要内扩消费。当前影响我市消费的突出因素是商贸设施层次较低,消费热点培育不够。要加快商贸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出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引

进高档商贸服务类项目,大力推进星级酒店建设,为居民消费创造更多更好的场所,把消费潜力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要搞好消费市场培育,抓住家电下乡、农机补贴等刺激消费政策密集实施的机遇,鼓励连锁超市进镇入村开店设点,逐步构筑镇镇有品牌超市、村村有品牌连锁的立体化购销格局。商贸设施建设容易运营难,要坚持开发与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引导商贸企业引入知名连锁服务品牌,复制其运营模式和经营理念,通过外包经营、专业管理,提高经营层次和效益。

四是财税结构调整。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改善民生和推动发展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提高财政反哺经济、回报民生的能力,加大对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群众就业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同时保障重点工程资金需求,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技改等的奖补力度,加快由“吃饭型财政”向“发展型财政”转变。要调整镇级财政体制,采取“划分收支、核实基数、超收分成”的办法,对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规范,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奖补政策,逐步实现镇财镇用、镇事镇办。各镇要用好用活分成资金,将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使之发挥应有效益。

(二)突出引领性项目合作,以大开放助推大转变。项目是转方式的“生命线”。今后一个时期,我市仍处于资本输入大于资本输出阶段,要重抓项目质量提升,实现由“引得来”向“引得好”转变。

一要招商责任再强化。招商引资是我市赶超先进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随着国家调控力度的加大,支撑我市财政的房地产业税收难以持续增长,缺口部分必须要有

替代税源来弥补,培育税源型项目已成为不容回避的突出问题。对此,要凝聚共识,做到任务再明确、考核再严格。年内,“两区”各要引进2个以上过亿元项目,各园区镇至少要引进1个过亿元项目,各非园区镇至少要引进1个过5000万元项目,各产业招商办公室至少要引进1个过3000万元项目。要坚定不移地落实好招商引资情况与干部提拔使用相挂钩的联动机制,使项目建设成为评价部门工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标准,营造“招商人人有压力、引资个个有责任”的浓厚氛围。

二要合作方法再灵活。现在各地都在招商,引资竞争激烈,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有所收获,必须研究方式方法。要在继续搞好概念招商、委托招商、亲情招商的基础上,进一步灵活形式,做到招商有方向、对接有重点、优势有结合。招商有方向,就是定题目、定任务、定目标搞招商。要围绕解决“招什么”的问题,根据我市产业布局和各产业急需突破的重点环节,逐一确定具体的招商题目和招商任务,明确年度需达到的目标,将“三定”责任直接落实到各镇区和有关部门,作为招商硬任务纳入考核。对接有重点,就是研究政策、细化市场、挖掘内力搞招商。要高度重视对上级政策的研究,准确把握国家产业导向,为与外洽谈提供指导。同时,认真分析国内外产业转移新趋势,突出区域产业的“板块化”特点,组织专门力量搞好前期调查,细化好对接领域,论证好合作可能性,避免盲目出击,形成每个重点区域都有招商方向、每个招商重点都有具体部门负责的推介格局,提高与外合作的成功率。优势有结合,就是注重调动部门和企业积极性、政企

联动搞招商。要发挥部门责任主体与企业招商主体“两个主体”的作用,大力推行“产业+企业”两业联动招商,采取“部门搭平台、企业共参与”的方式,政企一体对外推介,使宏观指导性与行业专业性优势互补。有实力的企业要积极参与招商活动,既要注重引新项目、铺新摊子,又要注重产业配套、参与分工;一些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也要树立主动合作意识,通过资产重组、挂靠联营等形式,实现借力发展。

三要引资质量再提升。当前生产要素对招商引资的约束作用越来越大,与外合作必须立足壮大税源、完善链条,决不能以牺牲资源为代价引进低效项目,造成资源的低成本占有、产业的低水平重复。要树立“抓好项目就是转方式、上大项目就是调结构”的观念,集中优势生产要素,优先满足科技型、税源型、成长型、带动型项目需求,努力引进一批“四型”项目,同时鼓励外资风电、旅游地产项目进驻,使与外合作的过程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过程。重点对接好山东东部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好鲁菱扩大蔬菜汁及果汁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好台依水库葡萄酒庄博览园项目,落实好福喜饲料加工、种鸡繁育及调理食品、动物蛋白粉加工项目。在抓好上述项目建设的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大项目下功夫,瞄准好项目搞突破,力争再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对引进单位,将本着“赋分倾斜、经费挂钩”的原则,提高赋分比重,设立“大项目引进奖”,视情追加经费。要树立“一流投资主体承载一流项目”的观念,进一步健全项目评审机制,聘请行业专家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对来乳项目进行投资主体评审和财税贡献评估,从源头上把住项目准

入关,同时按照园区投资强度要求,做好土地需求情况评估和梯次供地计划,使资源收益最大化。要树立“规划设计水平决定项目开发层次”的观念,对重点开发项目,要从长计议、精心论证,面向国内外创意设计机构广泛征集设计方案,把住规划设计的首道关口,以高端开发方案甄别开发主体,靠设计的高品位保证开发的高质量。

四要项目服务再优化。要发挥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作用,对大项目从跟踪对接、合同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政策兑现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督导。今后新引进项目都要严格按照新出台的鼓励项目建设规定,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等实行差异化扶持;老项目要区分情况,有合同约定的要严格兑现、不抹桌子,没有明确界定的要对照新政策予以理顺。要全面推行部门帮办手续负责制,整合力量共同协调解决好项目推进难题。要强化“效率是服务的生命”意识,继续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现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三级联网,做到该办的一路畅通、出现梗阻的立即疏通、需要上级解决的及时沟通、有利于发展的善于变通。

(三)化解关键性因素制约,以大突破助推大转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从关键环节入手,从重点工作做起,以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的突破带动经济发展方式的大转变。

一要狠抓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要坚持内激活力、外造氛围并重,切实把经济发展方式转向创新驱动的轨道。内激创新活力,就是要一如既往地搭建创新平台、倡导革新改造、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好自主创新力量。把科技研发平台

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起跳板”,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取恒邦化工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威海市级研发中心4家以上;采取自行筹办、联合举办、行业共办等形式,组织开展“技术大比武”活动,对优秀创新成果和创新个人进行宣传展示、重金奖励,掀起企业搞创新、职工学技术的新热潮;坚持重引资更重引智,各企业要抓住当前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时机,加大人才引进储备力度,通过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培育一批高素质管理人才、高绩效经营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一线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外造创新氛围,就是要坚持不懈地推进校企合作,借助外力提升创新水平。各企业要采取委托开发、共建基地、技术入股等形式,主动攀“名门”,积极找“靠山”,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共同组建院士、博士工作站和实验室,承接重点课题,进行联合攻关,年内新建校企合作基地4处以上;组织召开全市科技大会,集中签订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表彰奖励为我市科技创新做出贡献的市外专家、市内企业经营者和技术能手,营造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带动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15个以上。

二要推进企业上市,壮大竞争实力。上市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捷径。要把企业的内动力与政府的外助力结合起来,通过政企联手、梯次推进,使上市工作尽快有新起色。企业要做好自己办得了的事,各企业特别是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升华境界,尽快破除“怕丢权不愿上、怕花钱不敢上、怕监管不能上、怕麻烦不会上”的认识误区,主动对接,加紧运作,推动企业发展尽快由产

品营销向资本营销、由“爬楼梯”向“坐电梯”转变。要增强“企业要上市、管理先上市”意识,自行对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产权和财务账目进行规范,按照上市要求及时整改,为后续工作创造条件。政府要做好企业办不了的事,为给企业上市创造良好条件,市里成立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上市融资专项资金和创投引导基金,并在全国范围内招聘懂资本、善运作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金融上市办,强化对上市工作的指导。同时,抓紧为拟上市企业办理资产确权手续,解决好资产不完整问题,邀请中介机构对列入上市储备库的8家企业进行诊断,逐一查找解决影响上市的关键问题。近期市里研究出台了企业上市鼓励政策,有关部门要扩大企业知晓面,放大政策激励效应,通过上下联动、政策撬动,坚定企业上市信心,争取年内2家企业开展上市前期工作。

三要优化涉企服务,激发经济活力。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是当前困扰企业发展的三大难题,要因企制宜、逐一研究、分类化解。在融通资金方面,要“善”用银行的钱,稳妥实施农信社改制,积极引入金融机构,增强金融市场竞争活力。各金融机构要顺应银根紧缩形势,找准贯彻国家货币政策与支持地方发展的结合点,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投向,力争新增各类贷款30亿元以上,工业贷款增幅达到25%以上。要“活”用财政的钱,在运作好转贷基金和科技创新基金的基础上,对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业务的“科技银行”给予补贴,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助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激励作用。要“巧”用市场的钱,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步伐,尝试发行

企业债券,引进风险投资公司,以此撬动社会资金,激活民间资本源头活水。要“借”用股市的钱,在运作企业上市的同时,借助新成立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成本低、模式活的优势,引导企业通过场外交易实现快速融资。要“争”用上级的钱,今年国家将继续施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部门要用心研究政策,精心包装项目,积极围绕企业发展争资金、要政策,围绕基础设施、“三农”等领域跑项目、争支持,确保货币政策回归常态之年争资额不下降。在土地供应方面,要争取增量解决一部分,在全力争取常规用地指标的基础上,国土、发改等部门要联手筛选优势项目与上衔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点供范围,同时要多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好废弃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工作,置换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优质项目及时落地。要盘活存量解决一部分,搞好项目用地情况调查,摸清闲置土地底数,通过区位调整、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调整投资主体、对外招商盘活等途径予以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要提高质量解决一部分,督导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约束性指标,明显达不到指标要求的要核减用地。各项目建设单位也要强化集约用地观念,就地扩规、“零地”发展,今后投资额较低的项目原则上通过租赁标准厂房予以解决。在保障用工方面,一方面要政企互动扩大招工数量,做好“加法”文章,借助政府信誉,组织举办就业洽谈会、赴外专题招工活动,依托就业服务信息平台设立网上“就业超市”,畅通劳企双向常态沟通渠道,并在外来务工人员中评选“金牌职工”,辐射扩大所在区域的招工;另一方面要企业主导减少用工数量,做好“减法”文

章,各企业要在重视厂房改造、设施配套等“面子工程”的同时,做好工艺改造、设备更新等“里子工程”,实现装备水平与经营效益“同提升”、用工数量与生产成本“双下降”。

(四)注重均等性民生建设,以大和谐助推大转变。要把民生建设作为转方式的落脚点,完善幸福乳山综合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幸福家园建设。重点抓好5件事:一是推进“健康乳山”建设。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实施好市医院医技大楼、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建等医疗设施建设,搞好城南卫生社区服务中心扫尾完善及村级卫生室规范运营,并加快医疗设备更新换代和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做到“上提水平”与“下织网络”相同步;进一步抓好市域卫生信息平台 and 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寻医问诊、查询健康信息、保障用药安全;继续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带动新农合参保率再有新提高;深化高血压综合防治工作,拓展慢性病综合防治范围,争创“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市”;推进市级计生、卫生资源整合,开工建设妇幼保健院;大力倡导回归自然的健身方式和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为50个市助村配套健身器材,新成立60个老年体育活动辅导站。二是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投资6500万元以“楼房化改造”为主要内容的校舍安全改造工程,启动夏村镇和银滩两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同时统筹生源变化和发展需求,实施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力争到2011年底基本实现“一镇一校”的目标;加快余下7处镇级中心幼儿园建设,力争所有镇全部

通过威海市学前教育示范镇验收。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设立就业专项扶助资金,通过搭建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金蓝领”培训活动、落实“4050”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等措施,开通就业“直通车”,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建立企业参保诚信评价制度,通过各种媒体扩大宣传,增强企业参保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打好社会保险扩面攻坚战;以跻身第二批国家新农保试点县为契机,扩大政策宣传调动群众入保积极性,确保参保率达到93%以上。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适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的生活补贴,对有康复需求的贫困精神残疾人实行爱心救助。四是推进旧村改造工作。各镇要结合区域实际,认真探讨旧村改造途径,南部镇重点在合村并点上求突破,中部镇重点在驻地村及周边村改造上下功夫,北部镇重点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搞试点。要着力抓好48个村的农村居住工程建设,争取一批城区村、园区村、景区村得到改造。充分利用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好南黄、下初两个镇驻地村的改造试点。在旧村改造过程中,要引导各村摒弃自然村落的概念,跳出传统观念的约束,从有利于发展、有利于建设的角度推进合村并居,并统筹考虑好农村婚龄青年住房用地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推行民意征询机制,涉及项目规划、房型设计、回迁安置等事项,都要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坚决杜绝违背群众意愿的大拆大建和强制拆迁,做到拆迁前群众同意、拆迁中群众乐意、拆迁后群众满意,确保“和谐拆迁、拆出和

谐”。五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倾斜北部镇、兼顾山区村,抓好90个重点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南北统筹、协调推进,同时要把农村环境整治与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实施好50个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社区布局任务。此外,还要抓好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城市低收入家庭购租房货币补贴为重点的安居工程,以3000户户用沼气建设、26个村饮水安全改造为重点的农村设施工程,以及以城乡低保提标扩面、社会救助为重点的“亲情民政”建设工程等。对这些事项要统筹安排、加紧实施,更好地为民谋福、为民解忧。

(五)完善综合性载体功能,以大平台助推大转变。根据上级部署,从2010年开始开展为期三年的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去年重点考核发展现状,今明两年逐年考核城乡改善情况。要紧紧围绕这一行动的开展,改造提升载体平台,着力打造精品城市。

一要系统化配套城市。坚持既建设城市、配套城市,又“装修”城市、“美容”城市,既立足当前完善功能,又着眼长远配套设施,努力提高城市承载水平。城市建设工程,抓好城区世纪大道南段、北环路等道路盖被,银滩银金大道东段、经济开发区台湾路西段等道路硬化,海湾新区主次干道管线、路面等工程,让城市路网“通起来”;抓好金银大道两侧绿化、主要街道行道树补植及银滩长江路、武当山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做到“多树种、植大树”,让城市道路“绿起来”;抓好城区河滨公园、金牛山公园、“两河”三期景观以及银滩海防主题公园建设、白沙滩河改造等工程,同步做好景观小品及雕塑设置,增强美感和观赏

性,让城市容貌“美起来”;抓好城区11条背街小巷和银滩滨海公园、长江路亮化改造工程,让城市夜景“亮起来”;抓好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和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二期工程建设,建成投用银滩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相配套的30公里管网铺设,规划建设银滩东部污水处理厂和2座日处理能力500吨的污水处理厂,争取农村垃圾全部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让城市环保设施“全起来”。交通公路工程,重点抓好烟海高速乳山段、309国道崖后至海阳界段、烟海线流水头至崖子段、牟白线南黄至滨海旅游路段等公路工程、总长30公里的农村公路及公交客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跟踪好乳山口跨海大桥等工程。稳妥实施好汽车站搬迁,并发挥客运企业的主体作用,对现有客运线路有序进行集约化改造,逐步实现“公车公营”、城乡客运一体化。港口扩建工程,重点加快码头后方配套、航道疏浚等工程施工进度,力争“十一”前完工投用,同时探索引入高端经营实体参与港口经营,实现政府改造、专业经营。电力设施工程,在加快建设220KV银滩输变电站的同时,实施好新港、下初、金瑞110KV变电站及部分35KV变电站改建工程,优化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电网布局。供热供气工程,推进城区2万户和银滩4.5万户天然气置换,探索实施供暖分户计量改造,并采取集中供暖与分户供暖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银滩供暖覆盖步伐,争取再有10个小区实现供暖。各镇在配合好上述工程的同时,要抓住威海市强镇扩权政策出台的机遇,自行确定拟实施工程,向群众承诺、请群众监督、让

群众满意。

二要人性化提升城市。城市不仅要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更要让市民感到舒适,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要把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引领城市建设的方向,在更高层次上提升城市功能。一是文化整合服务市民。按照公共资源利用与民间资源开发相结合、政府引导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抓好城乡图书资源整合、文艺队伍资源整合和文化体制改革“两整合一改革”工作,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拓宽文化娱乐设施投入渠道,建立房地产开发与公益文化设施建设同步机制,今后住宅小区建设必须配套公益文化项目,争取使每个小区都有活动场所、每个社区都有娱乐设施,把小区、社区建成“文化大观园”。二是发展成就鼓舞市民。为激发广大市民共谋发展的热情,要通过短信投票、网站评选等形式,广泛征询民意,评选年度科学发展十大成就,并通过媒体广为宣传,增强全社会认同发展的自豪感、热爱家乡的归属感。三是把握舆情引导市民。要在发挥好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作用的同时,高度重视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对网民的理性思考要认真分析、积极采纳,指导和改进政府工作,使网络成为督政的窗口、问计的渠道;对非理性的情感宣泄和虚假信息要本着重管更重疏的原则,主动做好信息沟通,化解舆情风险,使网络成为引领舆论的阵地、服务发展的平台。要建立政府与网民对话机制,对我市民间论坛和个人门户要主动接触、加强沟通,使网络舆情常监控、早把握、快处理。

三要精细化管理城市。城市管理决定城市

品质、体现城市素质。要探索建立专业化管理、社会化参与、常态化维护的城管新机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专业管理。研究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分工协作机制,通过批前联审、源头把关,推动城市管理由突击管理向长效管理、由运动式向预防式转变。坚持疏管并重,在市区和银滩开辟早晚市场和便民市场,解决好乱停乱靠、以路为市等“顽疾”,做到维护城市形象与方便群众生活“双兼顾”。二是加强社会管理。要在全社会树立“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逐步推行城市“网格化”管理,把城市管理延伸到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商户,实现城市管理从单一主体到多元主体的转变。要重视和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启动实施新开发物业项目收缴质量保修金制度,从今年开始所有物业服务项目都要实行招投标,靠竞争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要增设2-3个社区居委会,做好现有社区服务提质,引导银滩5个以上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探索建立外来流动人口登记管理机制,发挥好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三是加强常态管理。要把城市管理的功夫下在平时,强化城市设施专业维护队伍建设,对公益设施进行实时巡查、全天维护,做到随损随修、随缺随补。各镇也要参照这一模式,对兴建的公益设施落实好管护责任,确保一朝建设、长久管用。

四要多元化投入城市。要用市场的手段建设城市,加快放开公用设施建管市场,在稳妥运作好环保再生能源BOT、污水处理TOT项目的同时,尝试将更多经营性设施建设管理权推向市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特别要积极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商参与海湾新区等新兴区域的开发,通过引入高端管理模式进行连片配套、打包开发,以一流的运作保证一流的质量,使一流的资源发挥一流的价值。要用市场的方法运作城市,重视城市无形资产的挖掘利用,通过租赁、出售、拍卖等形式,出让街道、公园、建筑等冠名权,实现无形资产的有偿使用。要用市场的策略推介城市,适时推动工作用力点由打造城市品牌向经营城市品牌转变,通过举办大型晚会、投放城市广告、举办节庆活动等途径,进一步放大“母爱圣地、幸福乳山”的品牌效应,拉升城市品牌价值,吸引更多的资金流、信息流,逐步实现“以城建城、以城兴城”,改变只建设不经营、只投入不收益的状况。

同志们,在多变的2008年、困难的2009年、复杂的2010年中,我们经受住了考验,对新一年的工作理应充满信心。一年之计在于春,当前正值市场需求旺季,各工业企业要开足马力、多产快销,各商贸企业要备齐商品、搞好供应,各级各部门要抓早动手、抢占先机,争取起步就有新起色、开局就上快车道,为建设和谐幸福新乳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发〔201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
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和利用我市砂资源,杜绝砂资源浪费与破坏,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砂资源,是指我市境内所有河道内河砂、砂金等矿产资源及其他砂区所赋存的砂资源。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运输以及储存、经营砂资源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砂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进行开发和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

买卖、出租或以发包的形式转让砂资源和砂资源采矿权。

第五条 砂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保护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安全,实行政府领导、科学规划、分级负责、联合执法、依法管理。

第六条 成立由市公安局、水利、国土、财政、环保、交通、公路、建设、安监、工商、电业等部门为成员的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砂资源实施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并从水利、国土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砂资源管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好砂资源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政府组织水利、国土等部门对全

市砂资源分布、储量等情况进行科学勘查,编制砂资源开采规划,确定禁采区、宜采区和禁采期,分期分批有序开采,防止无序开采和掠夺性开采,保护砂资源。

第八条 砂资源开采实行联合审批制度。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市砂资源开采规划,确定年度砂资源开采范围、地点、数量,编制开采计划和方案。

第九条 砂资源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砂资源开采计划和方案,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开采单位和个人,有偿出让砂资源开采权。出让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并按照“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村,专户储存,专款用于砂资源保护、管理、整治工作。

第十条 竞得砂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其采砂手续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市环保部门负责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采矿许可证》;市安监部门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河道的,由市水利部门办理《采砂许可证》;涉及用地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涉及林地的,由市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等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竞得砂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除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还需按中标总价款的20%向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缴

纳治理保证金,由市财政代管。

砂资源开采结束后,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开采现场统一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保证金退还开采单位和个人;经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治理;拒绝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治理,恢复工程费用从保证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砂资源开采必须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库大坝安全、公路桥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和造成地质灾害。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资源,必须服从防汛安全管理,有利于水源地保护,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地点、范围、深度、数量及作业方式进行开采,严禁乱采滥挖、影响行洪排涝、破坏水利设施。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开采砂资源,必须严格按照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批准划定的范围开采,严禁破坏耕地采砂。

第十五条 运砂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运砂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运砂车辆通行证,无通行证及车辆牌照、营运证、从业资格证不齐全的,一律不得上路运输。

第十六条 采砂业户应当保证运砂车辆进场路段畅通安全,不得擅自破堤毁岸,严禁占用耕地、林地修筑运砂道路、坡道、路口。

运砂车辆上路应当采取覆盖封闭措施,严禁超出核定吨位运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运输和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

品。收购、销售、运输砂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到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的砂产品,严禁市外销售。对非法买卖砂资源的,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可以查封采砂设备和工具;造成砂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以发包的方式转让砂资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卖方、出租方、发包方的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砂资源采矿权的,依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砂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造成砂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品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或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及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由市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对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可以查封、扣押专用于采砂的机具。

第二十五条 在砂资源开采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市水利部门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以一千元到一万元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砂产品的,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限期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取得采矿权及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效期未届满的可继续开采,但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统一管理,《采砂

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包、违法设立的采砂场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砂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照“谁发包,谁处理”的原则,立即停止采砂及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的,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从事砂资源开发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辱骂、殴打、围攻、无理取闹等方式拒绝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市政府发布的有关砂资源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已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企业上市融资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拟上市企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上市基本条件,拟在境内外上市或者在区域性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企业上市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金融办具体负责全市企业上市推进工作,制定企业上市推进规划,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融资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引进专业辅导机构,建立与证监、证券、投资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并争取指导和支持。

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各项补助、奖励,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宣传和推介,以及聘请专业辅导机构或人员等;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创建社会化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国内外投资机构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和激励拟上市企业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第五条 拟上市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

市条件;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规划;

(五)已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

(六)已与境内外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

第六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拟上市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备案并报请市政府与企业就政策、措施和时限等内容签订双向承诺书。

第七条 签订承诺书的拟上市企业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改制及申报过程中,因按上市规范要求对利润、税收进行调整而形成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市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二)改制或重组过程中,变更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车船等所有权,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免收其他费用。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三)因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减免税、财政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而形成的扶持资金,财政、税务部门在按要求进行规范的同时,作为国家扶持资金处理。

(四)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规划、环保、国土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并享受《乳山市鼓励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乳发〔2010〕27号)所列政策。

(五)政府预算安排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向上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政府过桥续贷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均优先支持。

(六)市政府区分情况,给予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其中,拟上市融资额低于5亿元的补助30万元,达到或超过5亿元的补助40万元;对在区域性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补助10万元。

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所形成的扶持资金,要重点用于企业创新发展和上市推进工作。企业因自身原因,在承诺时限内未能实现上市,须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企业上市融资规模和方式的不同,对高管人员进行奖励:

(一)在境内外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融资,融资额低于5亿元的,奖励高管人员30万元;达到或超过5亿元的,奖励高管人员40万元。

(二)通过配股、增发等形式实现再融资,再融资额低于5亿元的,奖励高管人员10万元;达到或超过5亿元的,奖励20万元。

(三)在区域性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奖励高管人员10万元。

本条所称融资额,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再融资所取得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投入本市的资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境外融资额按照融资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第九条 申请补助及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向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

补助或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监察部门负责对企业上市扶持、补助和奖励工作实施监督。申请政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取消其政策扶持资格,并依法追缴其所获奖励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开展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乳山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向建制镇延伸,加大城镇执法管理力度,优化镇域经济社会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重点镇中心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府法发〔2005〕45号)和《威海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威政办发〔2010〕6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合法有效、积极稳妥、机制创新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城市行政执法管理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善城镇容貌和环境秩序,促进小城镇快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10年底,全市50%以上的建制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对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海阳所镇、徐家镇4

镇(区),进一步理顺规范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范围和执法权限,同时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延伸到城区街道办事处、夏村镇、南黄镇、乳山寨镇。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总结借鉴外地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经验,组织进行动员部署。

(二)制定方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组建队伍:驻镇(区)执法机构设置、人员及执法设施配备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检查验收:市政府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机构设置模式和人员编制

(一)机构设置模式

根据目前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其他城市开展试点工作经验,我市在建制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主要采取混合管理和双重领导两种模式。

1、混合管理模式。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镇(办事处)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执法中队派驻一名负责人员,中队其他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由镇(办事处)负责。

2、双重领导模式。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人员编制、办公经费、办公场所、执法装备均由所在区管委负责,实行管委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双重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监督。

(二)人员编制

镇(办事处)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和配备要与镇(办事处)管理任务相适应。城区街道办事处、夏村镇、南黄镇、乳山寨镇、徐家镇、海阳所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人员编制分别为:10人、8人、5人、5人、5人、5人。银滩旅游度假区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人员编制不变,分别为:10人、8人。

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为行政或事业编制。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区)执法机构人员按机构设置要求配备,不增加镇(区)编制,由各镇(区)内部调剂。

五、执法权限和法律责任

在镇(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域范围,应以所在区规划范围及建制镇政府驻地建成区范围为限;驻镇(区)执法机构的权限范围,由市政府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执法权限内研究确定,主要处理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案件;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处理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的案件,必须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接领导下实施。驻镇(区)执法机构应统一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其本身不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担。所做出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发生行政赔偿的,由镇(区)级财政承担。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处理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发生行政赔偿的,由市财政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体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筹安排。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延伸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力度,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城管执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办、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收到应有成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严格按照“罚缴分离”原则,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以行政执法机构的收费、罚没收入作为执法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经费来源。所在镇(区)应为执法机构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及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等执法装备。

(三)强化培训管理。要抓好人员培训,试点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执法业务水平。相关镇(区)要严把选人和用人关,强化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要着眼于长效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配套制度,确保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以责任落实为抓手,将行政执法公开、评议

考核和错案追究等各项配套制度落到实处,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有效。要通过细化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压缩执法弹性,最大限度地消除行政执法的随意性。要加强对驻镇(区)执法机构权力运行的内部监督与制约,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顺利实施。

试点工作开始前,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重点镇中心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备案程序的规定》(鲁府法发〔2006〕17号)要求,将实施方案及其说明和有关会议纪要逐级报送备案。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环境保护局拟定的《关于做好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做好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的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农村环保基层队伍建设,探索农村环保管理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农村聘任农村环保员,逐步构建起市有环境保护局、镇有环保办、村有环保员的覆盖城乡的三级网络化环保监管体系,解决基层环保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现就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农村环保员工作职责

农村环保员主要工作职责包括:1、宣传环保

法律、法规、政策,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本村群众的环保意识;2、配合环保部门对村内的污染单位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及时发现、报告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4、密切关注村庄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尤其是水源地水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5、负责指导本村的生态村建设工作,同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协调做好村内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道治理等工作;6、对环保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7、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对可能

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工作;8、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环境信访和环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发现环境信访苗头,争取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9、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村庄及周边环境质量、污染源的基础调查及统计工作;10、收集并向环保部门转达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强化农村环保员业务培训

市环境保护局及各镇(办事处)环保办应对农村环保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定期知识更新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建设项目管理、工业污染源监管、水源地保护、生态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信访及纠纷处理、环境应急处理等相关知识,培训方式以各镇集中培训为主。通过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和增强环保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提高农村环保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健全农村环保员工作机制

农村环保员实行聘任制,原则上由各镇(办事处)从各村具有较强法制观念、群众基础、社会责任感、大局意识、奉献精神,热心环保事业并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两委成员中聘任,一村一人。获聘的农村环保员由市、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对不能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的环保员要适时调整,对尽职尽责、表现突出的环保员要予以表彰,同时要积极探索制定农村环保员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农村环保员每季度至少要向镇(办事处)环保办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镇(办事处)环保办负责根据农村环保员报告的情况,向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汇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定期编发环保

信息,一季一汇总,一季一通报。

四、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及各镇(办事处)环保办要充分发挥农村环保员生活在基层一线、接触群众广、对辖区(村内)基本情况底子清的优势,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沟通协调,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要组织引导农村环保员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辖区(村内)各类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及污染处理设施的底数,建立完善数据库(以镇为单位建立档案管理),为统筹做好镇村环境保护工作打好基础。要组织引导农村环保员参与环境风险调查及评估工作,全面、深入分析辖区(村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潜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加强与农村环保员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环境信访苗头,努力将其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镇(办事处)、村要落实好农村环保员办公场所确定、办公设备配备、业务经费和工作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为农村环保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各镇(办事处)农村环保员聘任工作要在11月15日前结束,11月20日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及农村环保员登记表一并报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0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拟定的《2010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2010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为进一步抓好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体系,多渠道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2010 年度市政府确定对 100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购房进行货币补贴。为做好该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市区低收入家庭无房户为主要补助对象,按照“总量控制、严格审核、先购后补、阳光操作”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审批,强化监管,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二、申请资格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取得市区常住户口满两年(含)的城镇居民(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2009 年度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城镇居民低收入标准线 8000 元以下;

(三)家庭成员在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均无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商品房、自建房和营业房等私有房产。

符合上述条件,但已将私有房产转移他人的,不列入申请范围。

三、补贴发放审批程序

(一) 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至11月28日,由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载明的户主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办理低收入家庭证明,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未设立居委会的须到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统称受理机关)办理低收入家庭证明,并领取《乳山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规定要求填写后向受理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1、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复印件;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3、结婚(离婚)登记证及复印件。

(二) 受理及初审

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调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通知其限期予以补正。现场调查完成后,受理机关应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符合初审条件的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受理机关要组织有关人员在5日内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三) 复审

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受理机关要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自收到受理机关送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

完成复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张榜公布符合复审条件的名单。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签署复审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经公示有异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要组织有关人员在5日内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四) 集中审核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后,会同市民政局、公安局进行集中审核。市公安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就申请人户口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就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五) 确定补贴对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综合审核认定并做好排序,原则上按婚龄长短排序,离婚家庭按离婚时间计算婚龄,婚龄相同的,在市区落户时间长者优先。排序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间无投诉的,或者虽有投诉但经查证投诉理由不成立的,排序在前100位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持申报材料原件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领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因放弃或被举报查实等原因被取消补贴资格的,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顺延。

已领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后放弃或被取消补贴资格的,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不再顺延。

(六) 选购住房

补贴对象在市区内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所购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限定在 90 平方米(含)以内,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在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加注“货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字样。补贴对象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住房的,取消其货币补贴资格。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有效期为 1 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购买住房的,视为自动放弃。

享受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随之取消。

(七) 补贴发放

补贴对象凭居民身份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房屋所有权证》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领取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5 万元/户,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从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中列支。

四、交易机制

补贴对象利用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购买的住房,按办证时间计算不满 8 年上市交易的,全额退回购房补贴;满 8 年、不满 9 年上市交易的,按补贴总额的 80% 退回购房补贴,每增加一年递减 20%;满 12 年上市交易的,不再向政府退回购房补贴。未按规定退回购房补贴的,不予办理房屋产权交易手续。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本次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

人对违反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规定的行为,均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6651927(市监察局)、6656224(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个人,视情节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要追究单位有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大项目推进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0〕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设立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加强大项目管理服务,是市委、市政府深化项目中心理念、推进项目建设的一项新举措。为保证这一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大项目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规范运行,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工作职责和管理范畴

(一)工作职责。本着“全程参与、全心服务、全力推进”的原则,全方位服务在乳投资大项目建设。“全程参与”就是对大项目跟踪对接、合同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督导调度;“全程服务”就是要全面及时掌握项目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深入项目单位和责任单位,及时汇总反映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全力推进”就是要完善协调管理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大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范畴。按照“突出产业带动、突出建设规模、突出综合效益”的原则,将三类项目纳入大项目推进管理:一是列入威海市年度考核的重点项目;二是新达成的与外合作产业大项目。其中,工业类项目合同投资额3000万元(外

资300万美元)以上,农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合同投资额1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三是领导关注的、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较大带动作用的其它类项目。

二、规范大项目提报程序

(一)集中申报。各单位于年底前集中提报来年拟实施的大项目,并列出项目进展计划,对每个项目的年度投资及形象进度按季度做好分解,大项目推进办公室经收集、整理、初审后,建立大项目储备库。

(二)即时申报。对符合管理范畴的意向项目,项目引荐单位要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和推进计划,对拟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的项目,合同文本必须经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方可签约,签署后的合同文本送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备案;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大项目,项目引荐单位要在协议签订后3日内报送《大项目引荐单位确认书》;对新开工的大项目,项目属地单位要在项目开工3日内报送《新开工大项目考核备案表》。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对每个项目逐一建立档案,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实地核实。凡不按要求的申报、申报不及时,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将不予考核确认。

(三)提报材料。项目立项文件、工商注册、

合同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投资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外资项目还需提供验资报告以及商务局的批复文件和批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建立大项目推进管理流程

(一)项目签约阶段。对提报的符合管理范畴的意向大项目,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在核实的基础上,向项目分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对市领导同意纳入管理的大项目,参与优惠政策的制定、合同文本的拟定、项目评审会的筹备,编发《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纪要》,并按照评审会议定事项审查确定合同文本,督促项目签约。

(二)开工准备阶段。签约大项目确定帮办手续部门和办理时限后,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对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大项目推进催办单》的形式“一事一催”进行限时催办,并对帮办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实行跟踪考核。

(三)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属地管理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项目责任单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与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和投资方建立日常联系机制,指导责任单位提出项目建设逐月进度计划,按照月通报、季考核、年终总评的方式进行督导管理,每月主要通报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每季度主要通报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年终根据岗位责任制考核实施意见提出考核初步意见。

(四)竣工投产阶段。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方进行履约验收,并对合同履行情况、优惠政策兑现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四、其他事宜

当前正值谋划明年大项目的关键期,为摸清全市大项目基本情况,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近期将

下发提报 2011 年度大项目的通知,对明年拟实施大项目情况进行摸底,并筛选一批投资额度大、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纳入大项目管理服务,根据项目推进的不同阶段,分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两个类别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在建项目是指新建和续建项目,台账内容包括: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进度计划、部门帮办手续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影像资料等;前期项目是指正在跟踪对接、合同签约或办理有关手续的项目,台账内容包括: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评审会议纪要、部门帮办手续情况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大项目提报和推进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工作,共同推动大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达产。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渔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准确掌握渔业基础信息,促进渔业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173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以下简称“渔情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渔情调查的重要意义

渔情调查是推进现代渔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开展渔情调查,摸清全市渔业基础生产条件,综合分析评价渔业发展现状,是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做好渔情调查工作作为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产业振兴规划实施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渔情调查基本内容和进度安排

本次渔情调查采取入户普查方式,对渔业基础设施、从业人员、渔业企业等基本生产条件进行统计。调查范围涉及渔业养殖、捕捞、加工、流通、休闲等一二三产业;调查对象包括有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村、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含渔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调查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时期资料为2009年度。

本次调查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到2011年5月31日结束,分为调查准备、调查摸底、入户调查、数据汇总和评估总结五个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渔情调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调查工作,保障每个阶段顺利进行,确保整个调查工作圆满成功。

三、渔情调查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海洋与渔业、统计等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沿海各镇镇长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具体组织开展渔情调查工作。各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设立相应机构,安排专人从事渔情调查统计,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人员,搞好培训。本次渔情调查涉及范围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素质好、业务精、效率高的调查队伍。调查工作人员确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调离或兼职其他工作,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普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全市渔情调查方案操作,认真组织好业务培训,提高调查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监督,保证质量。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要建立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调查质量不合格的要责令返工,对弄虚作假、捏造数据的要严肃处理,切实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渔情调查任务。

附件:乳山市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乳山市渔业基本情况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温训昌(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英奇(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李万册(市统计局局长)

秦宪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郭洪岳(市统计局副局长)

孟 伟(市海洋与渔业局武装部长)

周炳发(市工商局副局长)

曹永刚(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乃华(市龙管处副主任)

孙洪竹(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杰(夏村镇镇长)

隋浩杰(海阳所镇镇长)

孙福东(白沙滩镇镇长)

李 栋(乳山口镇镇长)

毕建武(徐家镇镇长)

马长江(南黄镇镇长)

宋 英(乳山寨镇镇长)

石 磊(午极镇镇长)

孙旭升(下初镇镇长)

徐武林(冯家镇镇长)

冷书杰(育黎镇镇长)

王志强(诸往镇镇长)

许玉安(崖子镇镇长)

刘培根(大孤山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孟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区冬季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9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冬季清雪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随着我市路网结构日益改善,城市道路面积不断扩大,城区冬季清雪任务更加繁重。为做好冬季清雪工作,确保冬季城区道路安全畅通和市容整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城市清雪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制:1、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积雪的清扫、融雪剂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2、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夏村镇、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3、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院内的清雪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落实;4、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及公路、铁路范围内积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5、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积雪,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市房管局负责督导落实;6、市场摊区的积雪,由经营单位负责清除;7、拆迁、施工现场及相邻道路的积雪,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清除。

二、严格标准,确保成效

(一)市清雪工作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清雪任务。白天降雪,责任单位应随时清除;夜间降雪的,对主要道路上的积雪,责任单位应随时清除。雪停后,对主要道路和广场上的积雪,责任单位应在24小时内清除;对其它路段上的积雪,责任单位应在36小时内清除。

(二)责任单位清雪应彻底、无漏段,达到无积冰、无残雪、见路面的标准。

(三)责任单位使用融雪剂清雪,所用融雪剂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其它可能腐蚀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和污染环境的有害化学物质清雪。

(四)责任单位使用机械设备清雪,应当避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和花草树木。

(五)对街巷上的积雪,责任单位可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或树下,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内和树下;对主要道路和广场上的积雪及带有融雪剂的积雪,责任单位应运到指定弃雪地点。禁止在公共汽车站点、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

(六)责任单位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提前

准备好清雪设施和工具,特别是盐务部门要及早备足融雪用盐,满足清雪需要。清雪时,各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清雪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清雪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清雪工作,在做好“三包区域”内清雪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责任区内主路面残雪及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积雪清扫和责任区内积雪清运工作,并接受城市清雪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冬季清雪既是全民的共同义务,也是各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凡遇较强降雪过程及道路出现积雪,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自觉把清除辖区和市政府规定责任区范围内积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立即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迅速开展清雪工作,切实保证清雪成效。未承担具体责任区清雪任务的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好临时分配的清雪任务。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监察、城乡建设、经信、房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认真做好各自责任区清雪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清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清雪义务或清雪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督导、限时清除。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清雪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认真组织做好积雪清除工作。

三要强化跟踪监督。清雪期间,市电视台、报社要加强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

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调度检查,对拒绝履行清雪义务或不按标准、时间完成清雪、清运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冬季城区清雪责任区

3、弃雪地点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祥芹(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 祝(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隋岩波(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高强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鞠红艳(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志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月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利(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陶 龙(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 宁(市报社总编辑)

苏 宁(市盐务局局长)

宫润杰(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福潭(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良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宫在敏(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王贵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孙洪竹(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杰(夏村镇镇长)

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郭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冬季城区清雪责任区

1、银金大道:青威高速东立交至台湾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台湾路至镜泊湖路,由银滩管委负责。

2、胜利街:东起青威高速东立交西至长庆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由市广播电视台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道路北侧由市检察院负责、道路南侧由法院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由市国税局负责;东起安平西路西至东方广场西路,道路北侧由市文广新局、文化执法局共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负责;东起东方广场西路西至府西路,道路北侧由市信访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邮政局负责;东起府西路西至政府一区路,道路北侧由商业银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房管局负责;东起政府一区路西至世纪大道,道路北侧由市报社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总工会负责;东起世纪大

道西至市政巷,由农村信用社负责;东起市政巷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国税局组织国税分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地税局组织地税分局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丝绸巷,道路北侧由市卫生局组织市医院负责,道路南侧由工商银行负责;东起丝绸巷西至青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东风房地产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移动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农机巷,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管处、交通稽查大队、客运公司、公交公司、运输公司共同负责;东起农机巷西至炉上桥西侧,由市电业总公司组织热电厂、图曼热力安装公司共同负责。

3、商业街: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由市人武部协调腾甲庄部队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经贸路,由市经信局组织利群商场负责;东起经贸路西至府前路,道路北侧由城区办负责,道路南侧由市质监局负责;东起府前路西至世纪大道,道路北侧由人民银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由农业银行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威海艺校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农业局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共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道路北侧由联通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4、新华街: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由城区办组织腾甲庄村委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天水西路,由夏村镇政府负责;东起天水西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东耿家村委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市药监局负责,道路南侧由人寿保险公司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富

山路,由市卫生局组织市中医院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公司负责。

5、海峰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园林处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由城区办组织东里村村委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市经信局组织双连公司负责。

6、前进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经区管委组织宅口村委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由城区办组织东里村村委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城区办组织西里村村委负责。

7、开发街:东起深圳路西至西环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

8、惠州路: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市电业总公司负责;其它路段由经区管委负责。

9、广州路:东起深圳路西至三亚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

10、建设街:东起泰山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市卫生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东村委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松山路,由市流通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东起松山路西至福利巷,由市轻工资产公司负责;东起福利巷西至青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东风房地产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农机巷,由市电业总公司负责。

11、泰山路: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东起安平西路西至府东路,由市畜牧兽医局、外事办共同负责;东起府东西至中

苑街,由市安全局负责;东起中苑街西至府西路,由市贸易办负责。

12、文化街:东起黄山路西至松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东起松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市经信局组织海大集团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档案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龙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公司负责。

13、世纪大道:北环路以北至北江村小河,由市经信局组织花好月圆纺织公司负责;北江村小河以北至北大河,道路东侧由城区办组织北江村村委负责,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金谷园农机市场有限公司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大队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市经信局组织笙歌公司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道路东侧由市民政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工商局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环保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国泰房地产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海峰街,道路东侧由市教育局负责,道路西侧由新华书店负责;北起海峰街南至开发街,由经区管委组织岚子村委、宅口村委共同负责;北起开发街南至惠州路,由市电业总公司负责;北起惠州路南至广州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中创建筑公司负责;北起广州路南至青威高速南立交,道路东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建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公路局组织益正公路工程公司负责。

14、疏港路:青威高速南立交向南部分,道路东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汽车站负责,道路西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商贸物流中心负责;疏港路西段由市公路局负责。

15、青山路:南起青威高速立交桥北至广州

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各企业共同负责;南起广州路北至开发街,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力久电机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金果花生负责;南起开发街北至海峰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南起海峰街北至城南河,道路东侧由市体育局负责,道路西侧由烟草公司负责;南起城南河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联社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正华公司负责;南起新华街北至商业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南起商业街北至胜利街,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道路西侧由联通公司负责;南起胜利街北至光明街,由市电业总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负责;南起北环路北至三夏工业园北侧,道路东侧由市农机局负责,道路西侧由石油公司负责;南起三夏工业园北侧北至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由城区办组织石村村委、仇家洼村委共同负责;南起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北至明珠硅胶北院墙,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曙光啤酒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明珠硅胶负责;南起明珠硅胶北院墙北至市政界,由市经信局组织华隆公司负责。

16、西环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城南河桥,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北起城南河桥南至湛江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

17、湛江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

18、南山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负责。

19、富山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由市经信局组织工艺品公司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文化

街,由医药公司负责;北起文化街南至新华街,由市卫生局组织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滨河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公司负责。

20、黄山路: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恒基建筑公司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战胜建筑公司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向阳街,由工商银行负责;北起向阳街南至商业街,由威海艺校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新华街,由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滨河街,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21、经贸路:由市水利局负责。

22、天水路:天水西路由国际大酒店负责;天水东路由市粮食局负责。

23、府前路:由市财政局、国鑫公司、经济合作局共同负责。

24、国安路:由建设银行负责。

25、政府广场、府东路、府西路、中苑街: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综合办公楼各单位共同负责。

26、南江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市科技局负责。

27、东方广场东、西路:由市经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28、安平东、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

29、兴乳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由市审计局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

30、深圳路:北环路以北由市公安局组织看守所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气象局

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泰山路,道路东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曹城建筑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长城住宅开发公司负责;北起泰山路南至胜利街,由市卫生局组织妇幼保健院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由市海渔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地税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广州路,由城区办组织久久发公司负责。

31、香格里拉西路:胜利街向北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汽车检测站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曹城建筑公司负责。

32、浦东路:北环路以北由技工学校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胜利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自来水公司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白沙滩建筑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规划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深圳路,由市经信局组织昆仑路桥公司负责。

33、天津路:西起深圳路东至宁波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北燃集团乳山分公司负责;西起宁波路东至浦东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美城房地产公司负责;西起浦东路东至胜利街(东出口),道路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恒裕食品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富豪集团负责。

34、长庆路:由市旅游局负责。

35、北环路: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技校西路,由技工学校负责;东起技校西路西至深圳路由市国土局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南江路由市盐务局负责;东起南江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大队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

侧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道路南侧由太平洋保险公司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黄埠崖小河桥,道路北侧由市质监局组织农产品质量监督中心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卫生局组织康宁医院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青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公安局组织商业街派出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电业总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胜利街由市公安局组织巡警大队负责。

36、光明街: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路灯处负责;西起黄山路东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金碛岭村委负责;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兴乳路,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西起兴乳路东至深圳路,道路北侧由市投资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电信公司负责;西起深圳路东至浦东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筑设计院负责。

37、向阳街:西起南山路东至农机巷由市经信局组织春江源食品公司负责;西起农机巷东至青山路由市公路局负责;西起永丰巷东至市政巷由中国银行负责。

38、滨河街:西起南山路东至青山路由市经信局组织同仁食品公司负责;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39、海河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各企业负责。

40、畅园路:由市公安局组织胜利街派出所负责。

41、洁卫巷:由城区办组织黄埠崖村委负责。

42、市政巷:由中国银行负责。

43、祥和路:道路东侧由市安监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物价局负责。

44、市政界余下的街巷,由市城乡建设局组

织环卫处负责。

45、经济开发区内道路,由经区管委负责。

46、城东工业园内道路,由城区办负责。

47、金三角工业园内道路,由夏村镇政府负责。

48、银滩旅游度假区内道路,由银滩管委负责组织落实清雪责任。

附件 3

弃雪地点

- 1、浦东路北端
- 2、深圳路北端
- 3、浦东路城南河大桥两侧
- 4、开发街西端
- 5、原仇家洼大集北杨树林东
- 6、法院西路北端
- 7、技校西路北端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领导机构
- 2.2 运行管理机构
- 2.3 咨询机构
- 2.4 现场指挥
- 2.5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 2.6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监督检查

4 海上突发事件的险情分级与处理

- 4.1 事件分级
- 4.2 险情信息报告和通报

5 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

- 5.1 海上遇险报警
- 5.2 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 5.3 遇险信息的处置
- 5.4 指挥与控制
- 5.5 分级响应
- 5.6 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 5.7 现场指挥行动
- 5.8 海上医疗援助
- 5.9 搜救方案评估与调整
- 5.10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
- 5.11 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

5.12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5.13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搜救行动总结和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7.3 宣传、培训与演习

7.4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解释

8.5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防范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速、信息通畅、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2 编制依据

(1)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威海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2)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航公约》、《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设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等。

1.3 适用范围

(1)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发生在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以外的海上突发事件,经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或上级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由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的应急响应行动。

(3)发生在上述区域以外、但可能对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区域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海上突发事件,适用本预案。

(4)本预案还适用于乳山市沿海水域防热带气旋工作。

(5)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指挥和协调的应急行动中所有参与海上应急救援活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防救结合。

政府领导:乳山市政府对全市海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海上搜救力量,建立快速高效的海上搜救应急响应协调指挥机制。

社会参与:依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全社会参与的海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防救结合:做好各类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预防措施的落实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海上突发事件发生;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统一指挥: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施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分级负责:各单位根据职责,分级负责对其主管范围内遇险船舶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力量不足时可请求搜救中心支援。

属地为主:各沿海镇政府负责组织本地搜救行动,就近协调力量,提高搜救应急行动的快速反应能力。

(3)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以人为本:以人命救助为首要任务,兼顾防止水域污染和减少财产损失,同时重视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科学决策: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保证应急指挥和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快速高效:应急响应迅速,信息传递及时,就近就快调动搜救力量,海、空结合,船、岸结合,发挥全方位立体救助优势。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应急指挥体系、咨询机构、现场指挥、应急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领导机构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在乳山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统一

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海上船舶、设施及航空器搜寻救助、船舶防抗大风、船舶防冻破冰和清除船舶污染海域等应急反应工作。

搜救中心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乳山海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安监局、口岸办、港航局、环保局、财政局、公安局、边防大队、卫生局、民政局、外事办、气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和各沿海镇政府负责人组成,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2.1.1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市海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本市海上搜救经费预算。

(2) 负责本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

(3) 指定辖区海上救援力量,完善搜救通信网络。

(4) 承担本市搜救责任区的海上搜救、船舶防抗大风、防冻破冰和防船舶污染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5) 制定善后处理工作方案并做好本市海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6) 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工作。

(7) 召开本市搜救中心工作会议,研究乳山市搜救工作的重大事项,并督促检查有关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8) 组织本市海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海上安全知识宣传。

(9)完成乳山市政府和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搜救中心下设6个组

(1)警戒保卫组:由乳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发生后维护近岸和港口码头及周围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2)海上交通运输事故搜救组(以下简称:“商船搜救组”):由乳山海事处牵头,会同乳山市港航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对海上交通运输船舶遇险救助。昼夜值班电话:0631-6761204,12395,传真:0631-6761204。

(3)海上捕捞与海水养殖事故搜救组(以下简称“渔船搜救组”):由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对海上捕捞与海水养殖船舶遇险进行救助。昼夜值班电话:0631-6651473,传真:0631-6662966。

(4)医疗救护组:由乳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助队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搜救中心办公室要求派医疗救助队伍随船出海救助。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管委)牵头,负责救助船舶燃油、救助器材等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并妥善安置被救人员。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管委)牵头,会同市民政局、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保险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2.1.3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结合海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实际需要,承担

相应的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各沿海镇政府(管委):统一领导本区域海上搜救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区域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

(2)乳山海事处:负责24小时值守值班电话、商船VHF16通用频道,组织交通系统海上搜救力量对海上交通运输船舶遇险实施搜救。组织各港口及沿海水域内航行的过往商船参与救助。根据救助需要及时发布航行警(通)告。维护海上应急救援现场的通航秩序,实施交通管制。承担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值守海上110报警电话,将收到的海上渔船人员遇险信息,及时转报渔船搜救组;维护海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对船舶失火、爆炸事故实施救助并提供技术支持;为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4)市民政局:负责海上获救人员的临时救助和海上遇难人员尸体火化,利用现有民政救灾储备设施帮助储备海上救援专用物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应急救援中伤残和牺牲人员的优待和抚恤。

(5)市财政局:负责提供搜救资金保障,协调应急费用的财务保障。

(6)市港航局:负责督促沿海各港口所属港作船、公务船等应急响应制度的组织落实。组织各港口、专业码头进行紧急装卸作业。对搜救行

动提供交通便利和支持。按照搜救中心办公室的要求,组织本系统船舶参与救助。

(7)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24小时值守渔船遇险报警频道,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系统海上搜救力量对海上捕捞与海水养殖遇险船舶实施救助;负责组织在港停泊及在沿海水域作业的渔船参与救助。提供海洋水文资料;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按照搜救中心要求,组织本系统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救助。

(8)市卫生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病人员。

(9)市环保局:负责对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危害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污染检测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参与船舶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并提供环保技术支持。

(10)市外事办:协助有关单位与外籍船舶及海上获救外籍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络;协助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置;协助获救港澳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11)市口岸办:负责协调口岸各联检单位事宜。

(12)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保证海上遇险报警电话,搜救中心办公室与搜救中心领导、搜救中心办公室与各搜救成员单位之间搜救值班、指挥专线联系畅通,协助追查恶意报警电话。负责提供遇险船舶、人员移动手机无线定位

信息,建立健全海上预警信息发送工作流程。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乳山附近海域热带气旋、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和每天的海洋天气预报,提供海上应急行动需要的即时气象信息和相关气象信息资料支持,根据需要提供中长期天气预报;及时向搜救中心办公室、各搜救小组办公室及搜救各有关单位提供气象预报、预警和咨询服务;根据搜救中心要求,及时提供局部水域气象、海况信息。

(14)市边防大队:负责值守海上110报警电话,将收到的海上人员遇险信息,及时转报相应搜救组。按照搜救中心要求,组织本系统海上搜救力量积极参与其他救助。

(15)市安监局: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海上搜救相关工作。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乳山海事处,负责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业务、搜救值班和海上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乳山海事处处长担任。

2.2.2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乳山市搜救中心的决定,负责乳山市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

(2)承担乳山市行政辖区内沿海海域海上险情和事故报警的值班工作,确保值班电话和海上遇险通信24小时值守;负责组织协调乳山市行政区内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

(3)提出修订和完善《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初步方案;

(4)根据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收集、处理传递各类搜救信息,完成应急行动的总结报告、分析评估工作,组织、协调事发现场各类救助力量;

(5)负责乳山市海上搜救日常演练活动的组织工作;

(6)负责跟踪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发展动态,结合我市海上交通安全形势,及时向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交分析报告或安全管理建议;

(7)负责编制乳山市海上搜救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报告,对工作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

(8)筹备和承办乳山市搜救中心组织召开会议,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9)完成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10)配合搜救中心做好海事预防和海上安全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全民海上安全和参与海上搜救应急工作的意识。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海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2.3.1 搜救专家组

乳山市海上搜救专家组由航运、海事、救捞、造船、法律、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海洋渔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海洋地质、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经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商有关单位和部门,由相关单位和部门推荐,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聘任。

海上搜救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在海上应急行动中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参与相关海上应急搜救工作的总结和评估,提出指导性建议;

(3)参与有关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4)提供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级社、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等能够提供搜救技术咨询的部门和单位。咨询机构应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海上搜救咨询服务。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通过搜救服务协议等形式与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技术服务关系。

2.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由负责组织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指定,被指定的现场指挥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

现场指挥主要职责是:

(1)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负责现场各种力量的组织、协调、指挥;

(2)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3)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计划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2.5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2.5.1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组成

海上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军队、公安、边防、武警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5.2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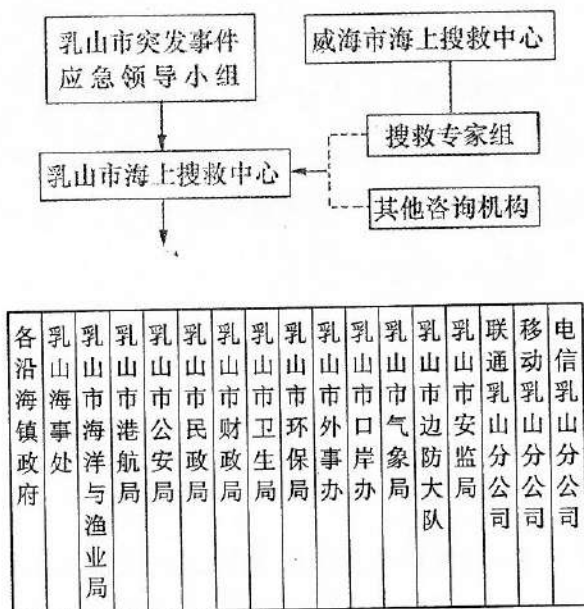
(1)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相关工作。

(2)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听从指挥,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搜救机构的要求提交包括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

(4)参加各级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习。

2.6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做出相应判断,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尽可能防止海上险情和事故的发生,同时

做好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准备。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海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3.1.1 信息来源与监测

(1)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如:大雾、热带和温带气旋、冷空气造成的大风天气等)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提供包括可能诱发风暴潮在内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2)海渔部门:对海洋气象(如风暴潮、海啸)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起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3)国内相关机构、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通报的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3.1.2 信息分析与报告

(1)风险分析与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海上预警信息按照其风险等级分为特大风险信息(I级)、重大风险信息(II级)、较大风险信息(III级)、一般风险信息(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特大风险信息(I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

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c.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d.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e.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c.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d. 雾、雪、暴风雨等能见度不足 500 米。

e.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热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者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c.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d.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e. 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 受热带气旋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c.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 1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d.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e. 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2) 风险信息发布

气象、海渔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信息播发渠道发布气象、海洋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搜救中心办公室对收集的预报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船舶和人员数量、紧迫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转发上级海上搜救中心发布的海上风险预

警信息,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和行业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

3.1.3 预警信息包括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组成。预警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应制定预案,建立相关技术平台和工作机制,依靠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保证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播发,实现资源共享。

3.4 预警监督检查

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预警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本搜救责任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预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海上突发事件的险情分级与处理

4.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险情上报的有关规定,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本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4.1.1 特大险情信息(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4)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

(5)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6)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7)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海上突发事件;

(8)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险情信息(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

(4)单船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5)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6)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险情信息(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4)中国籍海船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

(5)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

(6)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险情信息(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海上突发事件;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突发事件。

4.2 险情信息报告和通报

商船和渔船搜救小组应将核实、分析评估后的海上险情信息按照险情报告的有关规定报搜救中心办公室;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海上险情信息后,对险情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在接获海上遇险信息后应及时报告海上搜救中心。

4.2.1 报送程序和要求

发生任何级别的险情,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向乳山市政府和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4.2.2 险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 海上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根据险情和事故的种类、性质、等级,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5 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

5.1 海上遇险报警

5.1.1 遇险信息来源

(1)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人;

(2)海岸电台;

(3)卫星地面站;

(4)船舶报告系统;

(5)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6)目击者或知情者;

(7)其他接获报警的部门;

(8)国际组织或国外机构。

5.1.2 发送、接收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

(2)遇险性质、状况;

(3)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5.1.3 报警人应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对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进行确认;

(2)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

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3)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4)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事发现场周围通航水域和交通状况;

(7)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

5.2 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5.2.1 核实渠道与方式

(1)直接与遇险船舶、航空器进行联系;

(2)与遇险船舶、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3)向遇险船舶、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5)通过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6)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核实;

(7)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8)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9)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核实;

(10)其他途径。

5.2.2 搜救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险情等级。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请海上搜救咨询机构协助。

5.2.3 险情评估的内容:

(1)险情的紧迫程度;

(2)险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

响;

(3)险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通航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救援力量的选派,搜寻、救助方式的确定;

(5)遇险、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6)危险源的控制、危害的消除方式。

5.3 遇险信息的处置

(1)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险情报警后,应立即采取相应行动;

(2)发生海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责任区的,应立即向责任区所属搜救中心通报,并同时向威海市搜救中心报告;

(3)搜救行动涉及相邻市级搜救中心责任区的,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报请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

(4)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地不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的,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5)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威海市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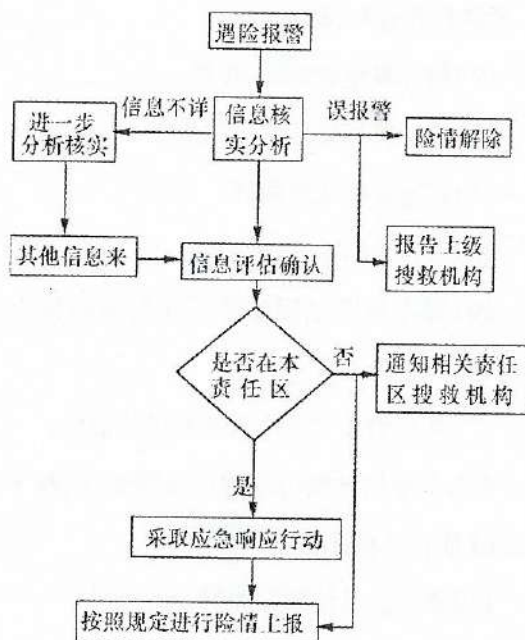
(6)涉及海上保安事件的,按海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5.4 指挥与控制

乳山市搜救中心在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助时,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并启动预案应急反应,直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责任区搜救中心或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新的应急指挥机构时为止;乳山市搜救中心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和做出搜救决

策,实施应急行动时,可指定现场指挥;海上航行和作业船舶在接获海上遇险信息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救助行动;行业主管部门、船东或经营者在获悉所属船舶或设施发生险情后,首先要实施自救行动并采取力所能及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在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实施海上应急救援行动;海上险情应急救助应按自救、互救和统一组织救助方式进行,任何单位和部门在接到搜救中心的救助指令后,应立即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5.5 分级响应

5.5.1 分级响应的原则

海上突发事件响应分为四级,按照县(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省级搜救

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从低到高依次响应。

(1)任何海上突发事件,搜救责任区内最低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2)责任区海上搜救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应请求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3)上一级搜救机构应对下一级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影响市级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行动。

5.5.2 省级响应

(1)当发生Ⅱ级以上重、特大等级突发事件,或虽未达到上述等级,省海上搜救中心对险情进行评估,认为海上突发事件事态需要直接组织时,或由省政府或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上级单位指定处置的突发事件,省海上搜救中心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职责;

(2)省级响应时,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落实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承担现场指挥职责。

5.5.3 市级响应

(1)当发生Ⅱ级以下等级海上突发事件,由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处置。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报请省搜救中心给予协助;

(2)当发生Ⅱ级以上重、特大等级突发事件,但尚未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时,省海上搜救中心可指令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行动;

(3)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同时,按规定程序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市政府报告、请示和请求决策。

5.5.4 县(市)级响应

(1) 当发生Ⅳ级海上突发事件,由县(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处置。县(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报请市搜救中心给予协助;

(2) 当发生Ⅲ级海上突发事件,但尚未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时,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可指令县(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行动;

(3) 县(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同时,按规定程序向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当地政府报告、请示和请求决策。

5.6 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5.6.1 险情确认后,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 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 指定现场指挥;

(6) 根据需要发布航行警(通)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5.6.2 救援力量指派原则:

(1) 优先指派专业救助力量原则;

(2) 就近指派救助力量的原则;

(3) 渔船突发事件优先指派附近作业渔船、渔政公务船施救的原则;

(4) 军地协作原则,仅依靠地方搜救力量不

足以排除险情时,请求驻军支援;

(5) 依靠中国海上搜救网络资源共享的原则。一旦出现本搜救责任区因搜救力量不足无法排除险情时,请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资源支持。

5.6.3 海上搜救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辖区海上搜救力量;

(2) 必要时,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参加搜救的军队舰船、飞机及人员,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5.6.4 搜救中心应及时将搜救信息传达给救助力量,包括: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任务的目的;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5) 通信联络要求;

(6) 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7) 其他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的信息。

5.6.5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搜救中心应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布置:

(1) 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人员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指令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5.7 现场指挥行动

(1) 执行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根

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方式,对现场搜救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2)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旅客、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3)按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报告搜救力量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随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险情现场的图像或反映险情现场情况的有关信息。

(4)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5.8 海上医疗援助

5.8.1 医疗援助的方式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海上医疗联动应急机制,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医疗援助任务。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供:

(1)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

(3)为收治伤病人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5.8.2 医疗援助的实施

(1)海上医疗援助一般由实施救助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当地医疗机构首先进行响应。

(2)必要时,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请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威海市其他指定医疗机构参与救援,或由医疗机构对救援行动进行指导。

(3)本市医疗救援力量不足时,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请求上级协调其他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或卫生局指定的医疗机构提供支援。

5.9 搜救方案评估与调整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跟踪搜救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的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救助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调整搜救方案,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搜救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5.10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中断及终止由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5.10.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断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无法继续进行搜救应急行动时,负责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暂时中断搜救行动;如情况改变、获得新的信息或者认为需要时,可立即恢复海上应急行动。

5.10.2 海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可以终止搜救行动的其他情况。

5.11 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

5.11.1 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搜救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时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可请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5.12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在海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上报市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4)船舶、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搜救中心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5.13 信息发布

5.13.1 信息发布原则

(1)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新闻发言人,由中心办公室主任或搜救中

心授权的其他人员担任,在申请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后,向社会发布特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2)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坚持正确导向,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发布信息;

(3)除搜救中心新闻发言人外,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搜救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海上救助行动的报道;

(4)市新闻宣传部门应配合搜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主要媒体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13.2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伤员的处置:乳山市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2)获救人员的安置:乳山市民政局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乳山市外事办协助安置;外籍人员遣返由公安部门负责;

(3)死亡人员的处置:乳山市民政局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乳山市外事办协助处置。

6.2 搜救行动总结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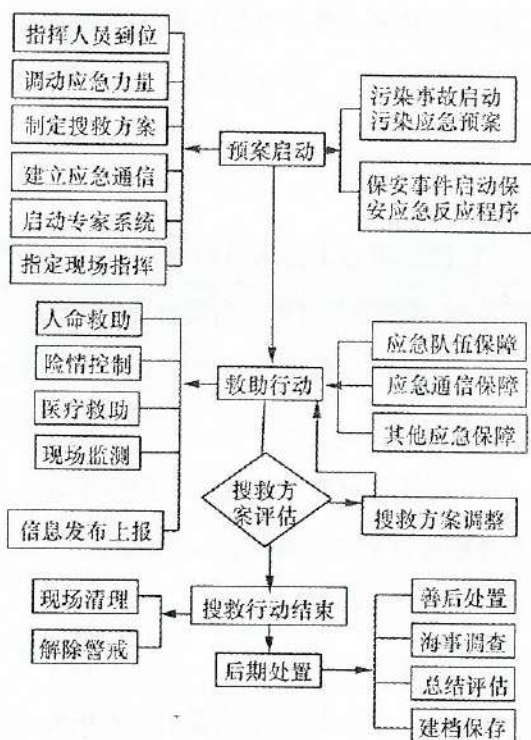
(1)搜救行动总结和效果评估工作实行分级原则;

(2)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一般和较大事件的搜救行动的经验总结和搜救效果评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3)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评估报告,报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审核;

(4) 海上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 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乳山分公司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为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配备能够保证海上应急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制订有关海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应急通信畅通。

7.1.1 应急通信方式

海上搜救中心在实施海上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

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 海上通信,包括甚高频、单边带等常用海上遇险报警、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通信方式;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等;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7.1.2 分级联系方式

海上搜救中心应收集与本搜救责任区海上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海上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搜救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联系表》、《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力量联系表》,作为本责任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7.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7.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收集本责任区可参与海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责任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责任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建立海上搜救力量信息库;

(3) 专业救助力量应配备适应搜救要求的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

7.2.2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等部门建立海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2)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搜救中心应与本地区的有关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7.2.3 医疗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指定当地具有海上救助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7.2.4 治安保障

(1)各级搜救中心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海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海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2)相关公安部门应为海上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做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海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7.2.5 资金保障

(1)应急资金保障由市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承担应急保障资金;

(2)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定期向市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7.2.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

7.3 宣传、培训与演习

搜救中心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并根据参与应急行

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7.3.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海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海上突发事件能力。

(1)搜救中心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搜救中心要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7.3.2 培训

(1)搜救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搜救中心负责对搜救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被指定为海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搜救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3.3 演习

搜救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海上搜救演练或桌面推演,提高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应急救援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

7.4 监督检查

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或乳山市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海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某一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预案的编制、批准与备案

(1)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乳山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应急预案正文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乳山市政府批准。批准后报送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2)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审定;属行政规章的,其修订工作由发布机关负责。

本预案相关通信联络内容由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更新,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每年度一月份将通信联络表发至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更新;

8.2.2 评审、修订与更新

(1)搜救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人员以及海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对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予以必要的修订;

(2)搜救中心发现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应立即组织临时评审,进行修订;

(3)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时,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机构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4)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修订意见,由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搜救中心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发有关单位和部门;

(5)预案修订较大或经多次修订,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搜救中心应更新预案,并发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对海上搜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搜救中心报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2)对按各级搜救中心协调积极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船舶和单位,由搜救中心报市政府,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

(3)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搜救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信息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搜救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8.5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了解我市水利发展现状,切实发挥水利设施的服务功能,实现水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0〕66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市水利普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水利普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能够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我市普查目的是掌握全市河流基本情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发展状况,加快全市基础水信息平台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水利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市境内所有河流、水利工

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取用水户。

(二)普查内容:一是河流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二是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三是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四是河流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五是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六是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三、切实做好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

我市河库密布,水利工程多,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搞好水利普查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乳山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具体负责水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数据审核和成果上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列入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市水利普查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并对普查中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乳政任〔2010〕9号)

任命:

杨永军为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焉光为乳山市民政局主任科员;

冯夕刚为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于惠泉为乳山市水利局主任科员;

都红岩为乳山市卫生局主任科员;

姜爱丽为乳山市审计局主任科员;

韩强为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于吉豪为乳山市公务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

李宏飞的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吕素坡的乳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0 月份

五日 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欧阳坚来我市参观视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九日 全市第十八届(多福山杯)老年人运动会在市体育中心举行。市领导傅世涛、丁进香、李国徽、李德忠出席开幕式。

十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率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赴鄂尔多斯市开展经济合作交流活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万利国带队来我市调研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副市长、银滩管委会主任隋同朋陪同。

十五日 华东侨商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在我市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举行,华东六省一市侨办领导、侨商参加会议。威海市委副书记边祥慧,我市领导傅广照、隋建波、王祥芹、冯曰竹陪同相关活动。

△ 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谷建青、李国徽出席会议。

十六日 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海北州委书记严金海,州委副书记、州长尼玛卓玛率海北州

党政考察团在威海市委副书记边祥慧陪同下来我市参观考察。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陈文陪同。

二十一日 威海市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市委副书记边祥慧,威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徐东升,威海市副市长唐会礼出席会议。我市领导傅广照、隋建波、陈文、温训昌参加。

△ 金华少数民族果蔬合作社揭牌仪式在冯家镇举行。中国民族报社社长普永生,省民委副主任马传凯,威海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陈乐章,我市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张良,政协副主席李新权出席仪式。

二十二日 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银滩基础设施建设调度会议。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王祥芹、隋同朋、冯曰竹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十三日 2010 乳山科技成果转化暨企业上市推进大会召开。省科技厅副厅长王晓斌,大连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周立,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宋修骞,以及国内 10 家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 20 多位专家出席大会。

二十四日 企业上市知识专题讲座在市中心会议室举办。市五大班子全体领导,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驻乳机构主要负责

人,50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参加。

△ 乳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王祥芹、陈文、隋同朋、冯曰竹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参加。

二十六日 法国国家外贸顾问、法国斯达克瑞集团总裁丹尼尔·奥热罗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张良会见了客人。

二十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对城市供热供气工作进行视察。

二十八日 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观摩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

△ 省边防总队副队长栾毅来我市视察公安边防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十九日 全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卫生厅副厅长袭燕,省疾控处、疾控中心、各地市卫生局及首批全省慢性病防治示范创建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市长陈卫萍参加。

△ 省公路局副局长张西斌来我市视察滨海公路建设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三十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大乳山疗养度假基地签字暨揭牌仪式在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全立、社科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局长高来发、社科院工会常务副主席钟代胜及我市领导高书良、兰胜强、马泽、陈文出席仪式。

△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中外农业合

作交流基地揭牌仪式在威海市天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举行。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陈建华,国家发改委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魏唯及我市领导温训昌出席仪式。

11月份

二日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杨殿国来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三日 威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刘祖礼带队来我市督导环保模范城复查验收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 省政府教育检查团来我市进行教育示范县复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王万良来我市调研经信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 国家土地督察局济南局副专员王春秋带队来我市督导检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四日 全市护林防火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八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关于调整乳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意见》、《乳山市鼓励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全市农村居住工程的实施意见》和

《2010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陈卫萍、温训昌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杨树国带队来我市检查验收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十一日 省环保厅副厅长徐刚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环保工作。市领导隋同朋、冯曰竹陪同。

十二日 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崔建民率专家组一行来我市调研考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陪同。

十三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耕来我市视察药品三级网络电子监管系统建设情况。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七日 全市创建“爱民固边模范市”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会议。

十八日 鄂尔多斯市大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盛赆峰来我市就投资建设物流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陪同。

△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章钧一行来我市专题调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展情况。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航周,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三日 省环保厅对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进行预评估。市领导高书良、王祥芹、冯曰竹陪同有关活动。

二十五日 全市城区冬季清雪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来我市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八日 双连公司举行新厂区落成投产仪式。中国摩擦与密封材料协会理事长王耀,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宋修骞出席仪式。

二十九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立成、总经理庞甲青来我市实地考察中鲁食品产业园项目选址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三十日 全市2010年度城市低保家庭临时物价补贴发放仪式举行。市领导隋建波、丁进香、李国徽、秦海出席仪式。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海阳所中队举行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出席仪式并讲话。

12月份

一日 省政府安全生产第三督查组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督导检查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副市长李国徽陪同相关活动。

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乳山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暂行办法》。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七日 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2011年工作思路汇报会议。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

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夏村镇赫家庄村和白沙滩镇,实地调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威海市供销社系统观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参加。

九日 威海军分区副司令员王顺太带队来我市检查市人武部征兵及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日 威海市综治维稳检查考核组来我市检查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市领导张刚、丁进香、李国徽、李德忠参加。

十一日 乳山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母爱文化、养生产业发展规划论证会召开。市五大班子领导参加。

△ 省银监局副局长刘曰琴、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王纪金在威海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商洽设立招商银行支行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 省盐务局副局长于本杰来我市调研乳山盐业发展情况。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二日 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文宗瑜博士来我市举办“地方资本运营知识”专题讲座。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省委、省政府林改工作专项督查组来我市督导检查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陪同相关活动。

十三日 市政府组织召开《2011年全市经济工作思路》和《乳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讨论会。市政府领导

班子成员参加。

十五日 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七日 乳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0年第十次会议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马泽、王祥芹、陈文、隋同朋、冯曰竹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参加。

△ “2010浙江企业家乳山行经济合作交流会”、“山东威海东部科技产业园项目签字仪式”等系列经济合作交流活动在我市举行。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小春等浙商一行20余人,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宋修骞参加合作交流活动。

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2011年拟实施便民利民实事、《关于2011年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和《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二十日 省图书馆服务创新现场会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一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威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边祥慧来我市检查《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二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庆圣诞迎新年”招待酒会。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马泽、姜

林凯、王祥芹、胡张良、温训昌、冯曰竹与 100 多名在乳投资的国内外客商代表参加酒会。

△ 2010 年在乳投资企业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出席。

△ 威海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考核组来我市考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二十四日 全市和谐城乡建设暨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马泽、傅世涛、王祥芹、温训昌等市级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参加。

二十八日 “全国模范敬老院”揭牌仪式在南黄镇敬老院举行。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仪式。

三十日 2010 年军政座谈会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隋建波、兰胜强、马泽、谷建青、陈文、李国徽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驻乳部队、武警消防官兵、军休干部、优抚对象、拥军协会代表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走访慰问了财税金融系统干部职工。

三十一日 全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会议暨国家级试点县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出席仪式。

